

# Communication, Cognition and Experience: Three Basic Dimensions of Reviewing Music Education Process

Boqiang Luan<sup>1,a</sup>

<sup>1</sup>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Xi'an Peihua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China  
a412654084@qq.com

**Keywords:** Communication, Cognition, Experience, Music Education

**Abstract:** Music education whose core is appreciating beauty embodies three basic dimension: communication, cognition and experience. As the basis of music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i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teaching where teacher and students who share the same subjectivity as human being using the same teaching material and communicat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Cognition is manifested in two aspects: the mastery of music knowledge and skills; understand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objective world reflected by the art of music through its aesthetic cognition function. Experience is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appreciators positively objectifies the beauty of music to stimulate the emotional experience in the form of sensibility, which is manifested as the unity of the subject's purpose and perceptual image. The communication of subjectivity includes the subject's emotional experience of music works and his cognition of the objective world reflected by those music works. The cognition of music works is based on the communication of subjectivity and aims at achieving emotion and experience. And during the process of subjectivity - communication, through aesthetic cognition, emotion and experience will enable self-aesthetic value to be generated, emotion to be internalized and life to be enriched.

## 交往、认知、体验：审视音乐教育过程的三个基本维度

栾博强

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西安培华学院，西安，陕西，中国  
412654084@qq.com

**关键词：**交往，认知，体验，音乐教育

**摘要：**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交往、认知、体验是它的三个基本维度。交往是音乐教育活动的基础，是共同具有主体性的生命存在---教师与学生，教学中教师与学生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指向于教学材料，并建立起平等的对话性的交往活动。认知是表现为对于音乐知识技能的掌握，以及通过音乐艺术所具有的审美认识功能，理解与认同音乐艺术所反映的客观世界两个方面。体验就是欣赏者把音乐的美在积极地肯定的对象化的过程中激发出具有感性形式的情感体验，这种体验表现为主体目的性与感性形象的统一。主体性一交往之中有对于音乐作品情感的体验和音乐作品所反映的客观世界的认知，音乐作品的认知当中又以主体性一交往为基础，以情感一体验为目的，而情感一体验则是在主体一交往的过程中，通过审美认知，促使自我审美价值的生成，情感获得涵化，生命得到润泽。

### 1. 引言

教育过程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依据教育目的，按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有计划性的、循序渐进地学习系统的文化知识，发展身心，培养健康完善和谐的人生观、世界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当中，有教师的施教指导行为，也有受教者的受教接受行为，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教育者在这个过程中借助一定的教育手段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共同于教育目标的实现，促使具有主体性的学生健康和谐完善的发展，这也是教育本质具体体现的过程。音乐教

育的过程不同于其它学科的教育过程，因为音乐艺术的非语义性、情感性、审美性使得音乐教育不能有抽象概念的罗列，也不能有逻辑推导的演算。它具有教育的一般性要求，但也有其特殊的规律。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维度：（1）主体性—交往，首先是具有主体性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交往活动，其次是音乐接受主体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与音乐作品所反映的客观世界的交往活动。（2）认知，表现为对基本的音乐知识能力的掌握，及通过音乐的审美认识功能对音乐所反映的特定社会的特定文化的认知。（3）情感—体验是音乐教育的核心，在活动之中学生做到自由创造，把对学生的教育期望通过情感的内化，引起学生内心的情感反应及一定价值体系的生成，从而外化为学生的健康的审美人生价值观。

## 2. 主体性—交往

主体性—交往是音乐教育活动的基础，从教育方面，教育过程中的主体既非以“教师为核心”，也非以“学生为核心”，而是共同具有主体性的生命存在—教师与学生，教学中教师与学生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指向于教学材料，并建立起平等的对话性的交往活动。从音乐活动方面，教育过程中的主体性—交往还表现为具有主体性的人与客观世界的交流、交往，又是音乐创作主体和音乐接受主体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交往、交流。无论是从教育方面还是音乐活动本身，音乐教育是具有主体性的人在一种自由自觉的音乐体验过程中，以平等的对话交流统一于主体性—交往为基础的音乐教育过程。

### 2.1 交往的必要性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西方科学理性为主的现代文明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现代化进程。但也要看到，科学技术现代化不仅异化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使人在文明的进程中强化了人们的精神虚无性。从尼采“上帝死了”的呐喊中，预示了人类必须对以技术为核心的科学理性做出反思。从笛卡尔的主客二元分立，西方哲学进入了对人的主体性的认识，直到哈贝马斯提出的交往主体观念，目的以消解现代社会中主体对客体的对象化交往关系。存在主义哲学家海德格尔也认为人存在于“此在”之中，“此在”意味着人不是一个单个的存在，而是存在于世界这个“此在”的整体的联系之中。马克思在对人的社会进行考察时认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同自然界发生联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可以发现，人在具体的社会实践过程中，他不是一个单纯的个体，而是要在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相互交往中确立自我发展的可能。而人在这种交往过程中，必须是以主体对主体的平等方式间的相互理解与相互认同为基础，因此，交往就是具有主体性的双方在彼此间的理解、认同与融合。现代社会由于世界范围内交往的扩大，共处于同一个地球的人们不在是单个的存在物，而是一张大网上相依相存的关系存在物。随着世界走向多元，全球化的倾向使我们必须抛弃传统的关系模式，在理解与融合当中走向交往模式。对于技术理性的反思，也带动了教育在哲学范式上的转换，之前以科学主义的技术理性为主的工具性教育把受教育者视为一简单的塑造对象，“以教师为中心”或“以学生为中心”都在强调以“自我”为中心的主体性，表现为一种“主体—客体”的模式。这种模式也以对象化的动作使得具有主体性的人在教育之中，成为满足于工业社会下整齐化一的统一性要求。其间是对人的异化，使人在社会的整体中失却交往的自主性，人与人的交往总是缺少平等间的沟通与交流，无法达到相互间的认同与理解。叶澜教授曾说“人类的教育活动起源于交往，在一定意义上，教育是人类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应该说，作为交往活动的教育其实就是让教育回归于人的生活世界，让人在生活世界之中，在相互间的社会交往关系中，以平等对话的交流让彼此在精神的境遇中获得发展，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来学习，以教学内容为中介，双方在平等的交往过程中，以相互理解去寻求价值世界里的精神性的自我构造。因此，交往的教育过程观念打破了传统的对象化主客关系模式，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能在与生活具有“同构性”的教育过程中创造着生活，也在体验内化着生活的要求，从而也在构建着“自我”，主体在交往关系中生成着“自我”。

作为审美教育形式的音乐教育，它也应该在这种哲学范式的转换中突破传统的“逻辑学范式”，走向文化意义上对于音乐的理解的“音乐文化现象学范式”。管建华先生在谈到世界音乐课程时认为，西方传统的审美哲学在音乐教育中表现为教师主体与学生客体的对立，教学只是建立在人的经验之上，以单线型的关系模式局限了音乐教育中对于音乐所处的文化背景的认识。而在现代社会中，多元文化的发展使得音乐教育不能只局限于单纯的一种音乐文化，而是对全世界范围内的不同的多元音乐文化的理解与认同，这种理解与认同也正好要建立在人与人的主体间的交往关系之中。因此，审美的音乐教育应该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为基础，在对于不同的音乐文化理解中逐渐走向统一与多样。

## 2.2. 交往关系在音乐教育过程中的具体表现

反思传统的音乐教育，只强调了对于音乐专业知识与能力的传授，忽视了真正教学活动中具有主体性生命存在的教师与学生，技能性的音乐教育把学生看作

是知识的容器，教师在其中只是“传道”，却无从“解惑”。雅斯贝尔斯认为“教育是人的灵魂的教育，而非理智知识和认识的堆积。”所以，教育如果单纯的只是知识的传授，放弃了教育最本质的对于人的生命意蕴的思考，教育意义何存，教育价值何在。

主体性一交往活动为基础的音乐教育过程，它首先是具有主体性的教师与学生间的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在平等的对话交流过程中共同指向于同一个客体一音乐作品，也就是具有主体性教师与学生间的交往关系。学生借助于教师的引导，在对音乐作品的认识中，使自身在感受音乐美的过程中审美能力得到发展，而教师则在对音乐作品的理解中，引导学生，共同探究，既而获得一种“理智上的愉悦”，并且教师应该尊重由于不同知识背景的学生所产生的审美差异。石中英教授认为作为人类普遍交往实践的教学活动，师生交往它要求教师使用“可领会性”的语言，以一种道德上的“真诚性”来进行与学生之间的交往，这种“正确性”的语言使学生有意愿与教师一起探究学习，并且教师的语言的“教育性”在教学中借助于教学内容促进了学生身心的发展。其次，主体性一交往的音乐教育，还表现为另一种交往实践，那就是音乐接受主体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与音乐作品反映的客观世界之间的交往活动。音乐艺术是在对“社会人生的整体观照和亲身体验中，通过一定的物质手段和专门技艺进行虚构，创造鲜明独特的审美直觉形象，实现主客体之间和主体之间交往以提高人生境界的一种审美活动，在音乐教育过程中，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以一种平等的对话交往关系，通过对音乐作品中所反映的彼时的社会生活现实，以自己此时的社会生活感受超越了时空的界限，实现了与载负于音乐作品中的历史的人与物、情与景的对话和交流，使音乐接受主体在“客观世界之中直观自己提供了可能，以一种‘惊知己于千古’的感觉与之进行精神的交流”。教育者以自由的创造性体验引导受教育者进入一个自在的审美境界，在这个境界之中受教育者与教育者共同于对客体世界的交往活动，通过审美感受与创造，获得情感上的超越，心灵上的涵化。最后，交往的音乐教育观表现为学生与学生的交往活动。刘铁芳教授说“教学的过程是人与人之间交流的过程，即师生交流，生生交流，学生自我的内在交流过程。”通过音乐教育活动，使他们能够更好的在班集体里健康的成长，实现以音乐为纽带的人际交流。正如朱永新教授在《我的教育理想》里所强调的一样，“通过美育引导学生学会与他人交往，让孩子们在与他人交往中体验到和谐真诚的情感美。”

## 3. 认知

音乐教育过程中认知主要表现为对于音乐知识技能的掌握，以及通过音乐艺术所具有的审美认识功能，理解与认同音乐艺术所反映的客观世界两个方面。音乐基础知识与能力作为一种手段，它是为了学生能更好的去理解音乐作品，促进学生从更深层次获得对于音乐作品所构建的意义世界的把握。但是如果把知识与能力的认知作为音乐教育的核心，从根本上导致音乐教育走向技术化，相对于学生，基本的音乐知识与能力的获得是必须的，但更应以审美能力的培养为旨归。正如鲁洁教授所言“美育只能被等同于音乐、美术技能的训练，而这一技能的掌握

水平与程度又完全被赤裸裸地折换成‘升学加分’或‘市场价值’。美育既失去了人类心灵‘美’的向往，又何能陶冶美的灵魂”。音乐教育不同于其他的学科，音乐专业的知识与能力的学习对于学生兴趣爱好发展、音乐创造及音乐实践无疑又是必须的。这些知识与能力的掌握可以更好的促进学生去欣赏音乐的美，加深情感的体验，产生与音乐家所赋予音乐作品的一种情感上的共鸣。马克思曾说“对于不懂音乐的耳朵，最美的音乐也没有意义”。那么在具体的音乐教育过程中，如何培养学生具有懂得音乐的耳朵，就成为音乐教学中的必须，但是这种必须并不是音乐教学的最终目的。先天禀赋并不能完全造就对于音乐的理解，后天能力的发展可以通过教育使其具有音乐感的耳朵。而此种能力的培养就必须以学生掌握基本的音乐知识与能力为手段，这样才有可能在欣赏音乐的过程中心灵上有所触动，精神上有所升华。在具体音乐教学中，要注重学科综合，以兴趣爱好为动力，在音乐实践当中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获得融会贯通。所以，实用的艺术技能的培养是必须的，首先要摆脱功利性和技术性，“通过艺术之美把学生导向求真、为善、尚美的境界”，这样使学生在具体的音乐实践活动中真正的体验美，而非成为对于音乐美的一个旁观者。在具体的音乐教育实践，在欣赏优秀的音乐作品时，把音乐基础的知识渗透于欣赏课，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并以此为动力，扩大学生学习音乐的视野。音乐创造中，知识与能力的掌握有助于学生创造性的去发现音乐之中的美，以及想象力的培养，开发其潜能。

音乐艺术所具有审美认识功能间接地反映了客观世界而又超越了客观世界。它不仅表现了人们对于现实生活的体察与感受、自然的风土人情、历史场景的再现，而且也表现了人们对于理想人生的追求及对未来社会的种种展望。顾永芝先生在谈到艺术活动时认为，艺术活动当中包含有认知的因素，但这种认知从根本上就是审美认知，是“对客观世界和主观心灵的整体观照、感性体验和审美领悟，是不同于科学认识的，既不诉诸于抽象的概念，也不着力于伦理说教。”所以音乐艺术对于社会现实的反映不是简单的呈现，而是通过音乐艺术所具有的特性展现出当时社会现实下自然人文历史状况，通过情感的表现，与欣赏者内心产生共鸣，使音乐欣赏者在广阔的想象空间里寻求彼时客观世界所蕴含的美，及人类在彼时社会现实里的内存的精神的美，以这种音乐美来激发起审美情感的产生，并在其中把自己对于人生的感悟、理性认知通过审美领悟表现出来。在这个审美认知的过程当中，情感体验与认知是相互渗透的，并统一于整个艺术活动当中。

因此，音乐教育过程通过音乐作品的审美认识功能来认识自然、感知人生、回味历史，帮助学生辨别美丑，提高审美能力。在多元文化的今天，通过音乐作品学习世界范围内各民族的文化，从文化的视角平等的看待每一种文化存在的合理性。

#### 4. 情感一体验

音乐具有情感性，它以情感人，通过具有感染力的音乐形象使得音乐接受主体在体验过程中获得与音乐创作者心灵上的共鸣。“真正美的东西不是直接诉诸人的理智，而是通过形象直觉，直接地激发人的情感体验，使人获得喜悦与快乐。”作为审美教育的音乐教育，它的本质就是通过音乐艺术的感染力，让听者在获得情感共鸣的同时，愉悦身心，进而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感。体验作为产生审美情感的愉悦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体验就是与创作者在精神上相遇的一个过程，是欣赏者在音乐艺术所给予的这个可能的意义世界里对于生命意蕴的把握。应该说体验就是欣赏者把音乐的美在积极地肯定的对象化的过程中激发出具有感性形式的情感体验，这种体验表现为主体目的性与感性形象的统一。故而，音乐教育的过程最终的指向也就是对音乐作品的情感体验。以情感一体验作为音乐教育的核心，首先是由于音乐教育是一种审美教育活动。审美教育之中蕴含着审美情感、审美判断，而这审美情感和审美判断的产生则来源于对于音乐作品的体验。“审美的基础是美感。”审美情感的产生首先是源于在音乐体验过程中美感的产生。美感从广义来说它是对象化的过程中产生的肯定性的情感体验，包括有

生理快感和精神快感两方面。之所以会有美感的发生是因为,在对音乐美的感受与体验过程中,通过对审美对象的直观感受,审美主体由于内心的情绪结构所包含的“个体生命的要求与愿望”,及自身审美经验的兴趣习惯,与审美对象产生相融合的“审美共振”,继而引起情感体验的发生。但是这种美感的产生不仅有生理性的快感,更多的表现为建立在生理快感基础上精神性的愉悦体验。然而,美感的产生并不是审美的最终,审美与美感都作为欣赏美的范畴,它们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审美以美感的产生为基础,而美感的发生过程又包含有审美的因素。所以审美教育的核心就是“对美的情感体验予以理性化的追寻与梳理,分析与评论”,以此美化人生,浸润生命。滕守尧先生从心理学的角度认为“在审美教育中,有意识地引导学生领会和体验生命运动的特有模式,逐渐将特有的活动模式和构成结构,内化为自己的感性认识、自身的倾向或习惯,是增强他们敏锐的审美感受力的关键所在,也是审美培育之本质所在。”故而,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教育过程中的审美体验不仅是包含有对于音乐作品中美的发现与认识,并且通过这种发现与认识促使自我价值性的生成,激发、唤醒自身生命中的情感,感受生命的律动与节奏。

音乐教育还是一种情感教育。音乐的情感性使得音乐教育过程必须注重情感的引导与体验。音乐家凝聚在音乐作品中的情感内核,通过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引导,对音乐作品的审美体验使其感受到一种情感上的共识,并幻化出一定的意境,使音乐主体在这个意境当中感受到生命的意义。故而优秀的音乐作品总是以情感人,以情动人。朱小蔓教授在《情感教育论纲》中指出“体验作为情感教育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既有认识论的意义,既用体验的方式达到认知理解,还有本体论和价值论的意义,既体验是人的生存方式,也是人追求生命意义的方式”。因此,音乐教育的情感教育需要以体验的生命存在方式来实现,它是具有主体性的人自由自觉的情感活动,它不只是感性的教育活动,而且也把理性融合于感性的教育过程之中,“唤醒”人之为人的理性意识,形成一种审美的人生观,把道德要求的“他律”变为“自律”,在“审美形式秩序理性的渗透与呈现”的规范与引导当中,实现受教育者的感性欲求与以善为充盈的道德世界的真善美的统一,从而达到理想与现实、感性与理性的统一。然而情感作为一种情绪机制,它在内部表现为生理与心理的情绪统一,在外部表现为自我经验基础上的体验性理解。内部的统一是因为音乐作品的情感因素激起了欣赏者生理与精神上的审美快感,而这种审美快感的产生则是创作主体和欣赏主体在相同的情绪机制下对于音乐所蕴含的价值意义的共性认识,从而表现创作者所寄予的音乐作品对于欣赏主体的审美情感的产生。外部的体验性理解需要在内部感性体验的基础上,把自己生命中具有意义的价值性的经验带入到对音乐作品的理解。“理解是一个知识和经验的表达方式,它卷入情感、体验以及愿望,对它所理解的人与事采取一种同情的态度,一种感情的介入。”所以,情感一体验的过程也正是通过音乐作品的审美感受,在主体性意识的自由交往活动中,体验其中所蕴含的审美情感,以意境的联想与创造,在其中感受生命的意蕴,把心灵层面的自由转化为现实生活层面的和谐、自由与有序。在具体的教学中,老师对于学生情感的导向,应该在首先引入到具体的音乐情境中,在情境中通过陶冶与感化,利用音乐艺术所蕴含的情感教育契机,使学生获致“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的情性修养,最终达到“得失在所不计,毁誉无动于衷”的生命境界。

## 5. 结论

通过对交往、认知、体验的音乐教育过程的三个维度的审视,它们共同的指向就是具有主体性的生命存在,在不同质的教育层面共同于促进学生生命的成长。然而以上三个维度是相互联系又是有机统一的,主体性一交往之中有对于音乐作品情感的体验和音乐作品所反映的客观世界的认知,音乐作品的认知当中又以主体性一交往为基础,以情感一体验为目的,而情感一体验则是在主体一交往的过程中,通过审美认知,促使自我审美价值的生成,情感获得涵化,生命得到润泽。所以,音乐教育的过程也是交往、认知、体验的过程,它表现出生命主体意识

的自由自觉,以生命本真的审美需求发现音乐之美,体验音乐之美来实现个体审美价值的生成,体味人生的意义,解读生命的意蕴。

### 参考文献

- [1] 叶澜.新编教育学教程[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42.
- [2] 冯建军.当代主体教育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273.
- [3] 顾永芝.艺术原理[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72-88.
- [4] 鲁洁.超越与创新[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124-164.
- [5] 刘铁芳.走向生活的教育哲学[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89.
- [6] 朱永新.我的教育理想[M].桂林:漓江出版社,2009:120-127.
- [7] 蒋国忠.审美艺术教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28-40.
- [8] 滕守尧.审美心理描述[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329..
- [9] 朱小蔓.情感教育论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52-159.